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1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緝字第254號、115年度毒偵字第5465號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張家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施以強制執行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又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定有明文，則行政院於11

5年6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將依托咪酯改列為第一級毒品，揆諸上開說明，本案關於沒收之規定，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依托咪酯為第一級毒品）。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㈡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經送鑑驗而以乙醇沖洗，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1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AJ15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見115年度偵字第3634號偵查卷第4頁），顯見上開扣案物上含有微量毒品殘渣，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殘留於其上之毒品殘渣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而應整體視為第一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000000000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煙彈8顆	檢出依托咪酯成分（毛重合計36.9770公克）。	沒收銷燬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緝字第254號
115年度毒偵字第5465號

被　　告　張家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家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4年5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9月21日22時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菸彈放入電子菸吸食器內加熱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9月21日21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查獲，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8顆(毛重合計36.9770公克)，並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842號）、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J15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另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8顆(毛重合計36.9770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周欣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何俐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